

# 武汉市东西湖区环境保护委员会

## 关于“亚东水泥厂区原料露天堆放 堆场地面有物料抛洒 部分未硬化地面裸露 扬尘控制措施不到位 ”等问题的销号报告

市环委会：

前期，省环保督查组一行莅临我区开展环保综合督查时发现，位于我区慈惠街道办事处内的武汉亚东水泥有限公司厂区原料露天堆放，堆场地面有物料抛洒，部分未硬化地面裸露，扬尘控制措施不到位，无进出车辆冲洗设备扬尘现象严重，码头无环评手续问题等环境问题。

区环保部门于2016年8月11日对该公司下达了责令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又于2016年8月30日下达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要求该公司采取有效措施，解决厂区原料露天堆放，堆场地面有物料抛洒，部分未硬化地面裸露，扬尘控制措施不到位，无进出车辆冲洗设备扬尘现象严重等环境问题。

该公司已对露天堆场进行完全覆盖，室外堆场的堆放量减半。在厂区内建设进出车辆冲洗设备，同时规划车辆进出路线，路面未硬化的地方严禁车辆通行。用防尘网对裸露堆场全覆盖，四周用水泥石墩围挡，加装两套防尘水炮，进一步加大清扫洒水及喷淋力度，有效控制扬尘污染。

武汉亚东有限公司位于东西湖区慈惠街朝阳路，为市局

审批项目。该公司一期项目于 2001 年 6 月建成，后于 2004 年进行二期扩建。市局于 2002 年 10 月和 2006 年 7 月对其新建及改扩建项目出具验收报告后纳入日常环境监管。该公司主要产品为水泥、矿渣粉及其他建筑材料。其使用的码头位于益海嘉里码头下游，2000 年 3 月 20 日经市航务处批复同意租用华中航运集团有限公司舵落口港 1 号码头水域及岸边场地，水域岸线范围为省棉花公司中转库码头中心线下游 35m 处为起点向下游顺岸延长 100m 为讫点，泊位数 1 个，约 3000 吨级。码头建于 1972 年，早于余氏墩水厂（1978 年建厂），且未处于饮用水源地保护区范围，并有岸线许可和港口许可，由于环评制度执行前已建成投运，区环保局在接管该公司后也按照要求将其纳入日常监管。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目录要求，其审批权限不在区级环保部门。

我区近年来持续加大汉江岸线码头整治力度，已计划将该公司码头迁往合适地址。区环保等相关部门已督促企业对码头开展环境影响现状评估后报相关部门备案，并加强码头的日常环境监管。

鉴于武汉亚东水泥有限公司已按照《市环境保护委员会关于加快推进全市突出环境问题整改工作的通知》（武环委〔2016〕7 号）的要求，完成了突出问题的整改工作，特申请验收销号。

特此报告！

武汉市东西湖区环境保护委员会

2017 年 3 月 28 日

